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二零零六年 **2006**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賬	8
簡明資產負債表	9
簡明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王大明先生

魏華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治平先生

黎陽錦先生

陳炳權先生

公司秘書

崔綺文女士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385-387號

裕安商業大廈1樓

股份代號

339

投資經理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董事

蔡偉賢先生

李國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治平先生

黎陽錦先生

陳炳權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期間之比較數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之營業額約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39,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9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435,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除了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外並無作出新投資。董事會現時將現金存放於銀行，並會審慎地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組成。

本公司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取得重大實質回報，但董事會相信該等投資於將來將為本公司取得中期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約有1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4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餘下35%現金(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則為存於一間香港銀行之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註冊地點、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提及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擬：

- (i) 透過終止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把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至百慕達（「更改註冊地點」）；
- (ii) 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
- (iii) 透過公開發售股份方式集資（「公開發售」）。

更改註冊地點、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完成，有關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1及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回顧期內，本公司以內部資源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31,139,342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54,148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8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為0.33港元）。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0.00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2）。

本公司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結算日均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外匯風險相當輕微。

僱員

於期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員工成本為172,8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8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會，並以中期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管理現有投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深化其投資目標之餘，亦可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及時之投資決定。

董事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擬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以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建議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新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而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可按於上市規則所指明之任何限制及規限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條款及條件，並釐定按購股權價格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列三者中之較高金額：

(i)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由股東更新者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期內，任何購股權概無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使失效，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22,275,000*	27.50%
蕭群(附註1)	22,275,000#	27.50%
邱美嫻	14,051,250*	17.35%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1,812,500*	14.58%
姜貴容(附註2)	11,812,500#	14.58%
Benluck Company Limited	8,077,500*	9.97%
* 實益擁有人		
# 受控法團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該等22,275,000股股份由蕭群女士全資擁有之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群女士被視作擁有22,275,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11,812,500股股份由姜貴容女士全資擁有之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貴容女士被視作擁有11,812,5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確定彼等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4	101,560	238,926
銷售成本		(73,000)	—
		28,560	238,9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43,366)	(1,673,634)
除稅前虧損	5	(2,914,806)	(1,434,708)
稅項	6	—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2,914,806)	(1,434,708)
每股虧損			
基本	7	(5.42)仙	(9.96)仙

本公司所有業務列為持續業務。

隨附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中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4,612
可供出售投資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14,504,612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5,578,305	2,010,050
雜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590	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82,241	10,672,949
		16,806,136	12,683,207
流動負債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794	333,671
流動資產淨值		16,639,342	12,349,536
資產淨值		31,139,342	26,854,1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620,000	7,200,000
儲備		29,519,342	19,654,148
		31,139,342	26,854,148
每股資產淨值	9	0.38	0.33

隨附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中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200,000	50,294,617	—	(27,839,898)	29,654,719
年內淨虧損	—	—	—	(1,434,708)	(1,434,708)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7,200,000	50,294,617	—	(29,274,606)	28,220,011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200,000	50,294,617	—	(30,640,469)	26,854,148
削減股本*	(7,020,000)	—	7,020,000	—	—
註銷股份溢價*	—	(50,294,617)	50,294,617	—	—
進帳轉撥*	—	—	(29,274,606)	29,274,606	—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1,440,000	5,760,000	—	—	7,200,000
年度虧損淨額	—	—	—	(2,914,806)	(2,914,806)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620,000	5,760,000	28,040,011	(4,280,669)	31,139,342

* 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股份之詳情載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790,708)	(200,347)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	524,00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200,000	—
現金與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409,292	323,653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72,949	5,351,924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82,241	5,675,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82,241	5,675,57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以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在開曼群島把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百慕達（「更改註冊地點」）。更改註冊地點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之新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期內，本公司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正和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本期及前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香港上市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8,160	899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	238,027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3,400	—
總收入	101,560	238,926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入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4,612	61,928
投資管理費用	180,000	180,0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6,461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	1,539,045	647,600
員工成本	172,800	172,800

6. 稅項

鑑於本公司於本期及前期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淨虧損2,914,806港元(二零零五年：1,434,708港元)及53,772,025股(二零零五年：計及合併股份及公開發售之影響為14,401,849股)已發行股份按加權平均值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前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1,000,000 股		
(二零零五年：3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之普通股	1,620,000	7,2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將每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8港元把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8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2港元（「削減股本」），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約7,020,000港元則撥往實繳盈餘賬；
- (i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 (iv) 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股份溢價」），及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約50,300,000港元計入實繳盈餘賬內；及
- (v) 已計入繳入盈餘賬內之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總數額，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進帳轉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港元，惟現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調低為180,000港元，代表9,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公佈建議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7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即獲發8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1,139,342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54,148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生效之合併股份及公開發售之影響為81,000,000股）計算。

10.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 策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